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瓦马乡 2024 年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质量抽检
(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瓦马乡 2024 年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经保自规复(2025) 39 号 批准建设, 招标人为 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瓦马乡 2024 年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质量抽检进行二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建设地点: 保山市隆阳区。
- 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879.85 万元, 地质灾害险情等级为大型。
-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后审。
-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质量抽检工作。
-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共 1 个标段。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完成期限	招标控制价 (拦标价)
4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瓦马乡 2024 年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质量抽检 (二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合同委托内容完成为止。	64815.88 元

3.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必须同时具备: (1)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地基基础专项资质) 或在有效期内的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含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认定证书《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检测岗位资格证书或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

3.5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人、招标人或者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相互控股或者参股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

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4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16 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交易平台技术支持服务电话：010-86483801；在线服务 QQ：4009618998。

5. 投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05 月 13 日 08：30。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下同）2025 年 05 月 13 日 08：30。网上上传网址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实行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①投标人须按“智能开标”相关规定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发起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②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无法读取导入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在线网上签到、远程解密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次招标公告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yn.gov.cn>）、保山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baoshan.gov.cn/>）、

隆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longyang.gov.cn/>) 网上发布,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发布的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数额应为人民币 0.12 万元,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 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为人民币 0.06 万元 (降幅为 50.00%)。

本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发〔2024〕7 号) 等文件要求, 免收取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无失信记录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前在缴纳保证金界面上传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保山市隆阳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 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 224 号
联系人: 张先生
电话: 0875-2207162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国合建设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昆明市盘龙区松茸路现代广场 16 楼
联系人: 蒋先生
电话: 0871-63815951

行业监督部门: 保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 0875-2201289